- 2、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承诺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 (2) 承诺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之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 用和透漏的限制。
-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承诺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 (4) 承诺方能够证明是由其独立开发的信息。 对于上述不属于保密信息范围的披露方信息,承诺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以最小 损害、最小必要性为原则予以披露,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披露方信息遭受误 解或歪曲。
- 3、承诺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目的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且:
- (1) 使用人员限于承诺方。承诺方保证遵守本承诺函中约定的义务。若承诺方违反保密义务,承诺方同意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责任。
- (2) 承诺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的足够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双方即将缔结、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如官方网站、报纸、宣传材料、广播、电视、杂志等发布与披露方的任何合作信息。若发现披露方保密信息泄露或非授权使用情形,承诺方应及时通知披露方并采取一切措施与披露方合作,共同防止保密信息扩散。
- (3)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定保密协议。若该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承诺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连带责任。
 - (4)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承诺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 (5) 承诺方不得于本合作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除非获得披露方事先书 面许可。